

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參與學生「生涯發展教育」 及「學生適性輔導」宣導暨親職講座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新北市 112 學年度辦理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昇本市家長對生涯發展教育的瞭解，協助孩子們具備生涯規劃與發展的基本能力，以適應社會變遷。
- (二)針對國中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建立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良好之溝通管道。
- (三)為推動國中階段學生生涯發展教育及適性輔導工作，結合學校、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自我、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、培養生涯規劃與決策能力以及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「本局」)、泰山文化基金會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、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。

四、實施日期

(一)第 1 場：

1. 日期：112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三)

2. 地點：線上形式辦理(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)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8：40-19：00	報 到	承辦學校
19：00-1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19：10-21：00	爆發閱讀—高手這樣翻轉人生	歐陽立中 (作家、演說家)
21：00-	賦歸	

(二)第 2 場：

1. 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

2. 地點：線上形式辦理(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)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/主持人
18：40-19：00	報 到	承辦學校
19：00-19：10	長官致詞	教育局長官
19：10-21：00	每個孩子都被賞識	吳曉樂 (教養、文學作家)
21：00-	賦歸	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宣導說明會(名人分享與雙向交流)。

(二)本活動以線上視訊形式辦理，會議連結將於活動前3天，公告於承辦學校(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及育林國民中學)官網和泰山文化基金會網站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中家長、社區及企業團體代表。

七、經費需求：由本局專款補助(如附件)。

八、承辦學校敘獎：

(一)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之第2目辦理嘉獎1次，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。

(二)教師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，敘獎額度及人數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點第2項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3人為限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每場參與之教師及公務人員可獲2小時研習進修時數。(參與教師由承辦學校核予研習時數；公務人員則由泰山文化基金會核予研習時數)

十、本計畫經本局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